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「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
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」第 15 次會議紀錄節本

一、時 間：10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 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記 錄：吳文展

四、出席人員：林委員濬程、魏委員慧美、鄭委員寶粟、吳委
員泰平、鄭委員文乾、陳委員嫻晴、廖委員珮
儀、趙執行秘書守仁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本署 103 年度撥付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緩起訴處分金
案，因被告被撤銷緩起訴處分，以致撥付經費尚不足新台
幣 7 萬元，如何因應？

討論意見：略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函請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地
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先繳回緩起訴處分金 7 萬元，
並將該款轉支付給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。

六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七、散會。